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原独立董事陈刚、李备战和原非独立董事郭爱华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刚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结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军、赵黎明、非独立董事于天文，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军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7日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职能，认真审

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军、赵黎明、于天文

2024 年 4 月 19 日